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新制定4项治理制度，并对15项现行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制定、修订公司治理制度明细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
1	《总裁工作细则》	制定
2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
3	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	
4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	
5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
6	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
7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
8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
9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
10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
11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
12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
13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	
14	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	

15	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》	
16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
17	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	
18	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	
19	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	

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，各项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